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5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徐子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
易字第255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325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徐子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即被告徐子玉（下稱被告）原為告訴人橋楓股份有限
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之1，下逕稱
橋楓公司）及大勝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12樓之1，下逕稱大勝公司）之負責人，於
民國105年9月8日，林克正、李金樹及梁家瑜各出資新臺幣
（下同）200萬元（合計600萬元），向被告收購橋楓公司、
大勝公司之全部股份，並由李金樹擔任橋楓公司之負責人，
林克正擔任大勝公司之負責人，約定回溯自105年9月1日起
生效；嗣因上開2公司需資金周轉，被告與林克正、李金樹
及梁家瑜共同商議，由被告出資200萬元作為橋楓公司、大
勝公司之增資，被告則指定其女張甄庭之名義與林克正、李
金樹及梁家瑜協議分別取得橋楓公司、大勝公司各25%之股
份，李金樹、林克正及梁家瑜再共同委由被告實際經營橋楓
公司、大勝公司，由被告負責保管大勝公司之支票本、存
摺、公司章，及橋楓公司之存摺、大小章，被告仍負責經

營、管理橋楓公司、大勝公司，屬從事業務之人。詎被告竟基於不法所有之犯意，於如附表一、二所列時間，以如附表一、二所列方式，將其業務上經手之款項，變易持有為所有，將橋楓公司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合計58萬820元及大勝公司如附表二所列金額合計123萬2,800元予以侵占入己。嗣106年5月1日後，被告與林克正、李金樹發生經營紛爭，經橋楓公司、大勝公司要求被告返還其持有之橋楓公司、大勝公司大小章、空白支票及公司帳戶存摺等物後，查核被告經營期間之帳務而發現有異，始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6 條第2 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換言之，事實審法院倘已踐行完畢調查證據之程序後，仍無法形成「被告確有該當各該構成要件所欲處罰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確信時，即應依刑事訴訟法上「罪疑利益歸於被告（亦即，倘有懷疑則從被告之

01 利益作解釋)」之證據法則，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述業務侵占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大勝
03 公司負責人林克正、橋楓公司及大勝公司經理郭德洋、橋楓
04 公司及大勝公司行政助理陳碧芬於偵查中之證述（上開證人
05 下均逕稱姓名），及被告製作之橋楓公司、大勝公司帳記資
06 料1份、證明1份、被告與林克正之出售橋楓公司、大勝公司
07 合約書1份、橋楓公司公司影像資料1份、大勝公司公司影像
08 資料1份、被告之永豐銀行帳號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自1
09 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帳戶往來明細1份、台北
10 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8件、天天來早餐店簽收單影本2紙、全
11 國動物醫院簽收單影本2紙、新北市私立好家園老人長期照
12 顧中心簽收單影本1紙、7-11新盛昌7-11智慧門市簽收單影
13 本2紙、澳美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收單影本2紙、新北市私
14 立恩典護理之家簽收單影本1紙、文德市場簽收單影本23
15 紙、附表一所列商店簽收單68紙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
16 自105年9月1日起迄106年4月1日止，負責經營、管理橋楓公
17 司及大勝公司，並收取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等情（見上易
18 594卷二第372頁），然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因為我不
19 想做了，所以於105年9月把公司便宜賣給林克正等人，實際
20 上只有林克正出錢買公司，證人李金樹（下逕稱姓名）只是
21 借林克正掛名，而證人梁家瑜（下逕稱姓名）為林克正之
22 妻，林克正說要給我600萬元後就說他沒有錢了，叫我借錢
23 給他，105年8月間所得他們沒有還我，其後公司的錢都是我
24 幫忙墊付的，他們委任我為總經理，我就可以全權處理，所
25 收取的款項全數用以支付公司雜支、進場、勞健保之費用，
26 及為大勝公司、橋楓公司代墊費用約1,151萬9,019元等語
27 （見上易594卷一第313頁，上易594卷二第372、459、510、
28 512至514頁）。

29 四、經查：

30 (一)被告原為橋楓公司及大勝公司之負責人，於105年9月8日，
31 林克正、李金樹及梁家瑜各出資200萬元（合計600萬元），
32 向被告收購橋楓公司、大勝公司之全部股份，並由李金樹擔

任橋楓公司之負責人，林克正擔任大勝公司之負責人，約定回溯自105年9月1日起生效；嗣因上開2公司需資金周轉，被告與林克正、李金樹及梁家瑜共同商議，由被告出資200萬元作為橋楓公司、大勝公司之增資，被告則指定其女張甄庭（下逕稱姓名）之名義與林克正、李金樹及梁家瑜協議分別取得橋楓公司、大勝公司各25%之股份，李金樹、林克正及梁家瑜再共同委由被告實際經營橋楓公司、大勝公司，由被告負責保管大勝公司之支票本、存摺、公司章，及橋楓公司之存摺、大小章，被告仍負責經營、管理橋楓公司、大勝公司及財務等情，業據林克正（見易255卷二第11至19頁）、證人林志卿（見偵1325卷第463頁）證述明確，復有出售橋楓公司、大勝公司合約書1份（見他4120卷第12頁）、臺北市政府105 年12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5099800號函暨所附橋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見他4120卷第13至17頁）、橋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份（見他4120卷第18至19頁）、臺北市政府105 年12月5 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4598510號函暨所附大勝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見他4120卷第20至23頁）、大勝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章程1份（見他4120卷第24至25頁）在卷可參，亦為被告所不否認，上情堪以認定。

(二)觀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係匯款至張甄庭所有之郵局帳戶（詳附表一編號1所示），附表一編號3、4及2、6、7分別係由郭德洋、陳碧芬收取後轉交與被告，附表一編號5、8、附表二均由被告自行收取等情，業據郭德洋（見易255卷二第22至23頁）、陳碧芬（見易255卷二第29頁）證述明確，亦為被告坦承在卷（見上易594卷一第211頁，上易594卷二第372頁），復有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自105 年9 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大勝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帳戶往來明細、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自105年9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被告之女兒張甄庭】帳戶往來明細、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被告徐子玉】帳戶往來明細、台北富邦銀行之匯款委託書影本8張

【台北企業家大樓】、天天來早餐店簽收單影本2張、全國動物醫院台北分院簽收單影本2張、新北市私立好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簽收單影本1張、新盛昌7-11智慧門市簽收單影本2張、澳美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收單影本2張、新北市私立恩典護理之家簽收單影本1張、文德市場簽收單影本23張、早餐店簽收單影本2張、大豐汽車簽收單影本2張、泰珍寶簽收單影本2張、雅美自助餐簽收單影本1張、春暉D座19號簽收單影本2張、春暉D座21號簽收單影本2張、和益金銀大樓管理委員會簽收單影本2張、花麻辣簽收單影本2張、帕奇拉網咖簽收單影本2張、永和豆漿簽收單影本2張、AN-Burger簽收單影本1張、小林麵食館簽收單影本2張、東區大塊牛排簽收單影本2張、現炸菇類、三菇大餐簽收單影本2張、PaPilio美髮店簽收單影本2張、肉粽店簽收單影本2張、大安路彩樂亭日本料理簽收單影本2張、拉培莎簽收單影本2張、鑫鑫熱炒簽收單影本2張、金元寶燒臘店簽收單影本2張、宗壽司簽收單影本2張、新新藥局和小吃簽收單影本2張、靚客來蠟食坊簽收單影本2張、剛爸茶舖簽收單影本2張、苦茶之家簽收單影本2張、芭樂芭簽收單影本3張、霸味薑母鴨簽收單影本2張、美好餐店簽收單影本2張、台南意麵簽收單影本2張、施先生簽收單影本2張、阿波羅純淨水廠有限公司簽收單影本2張、茶番飲料店簽收單影本2張、樂法美食簽收單影本2張、358精緻涮涮鍋簽收單影本2張、清玉茶飲簽收單影本1張在卷可稽（見他4120卷第57至59、61至70、72至94、97至164、172至207、228至233頁）在卷可考，堪以認定附表一、二所示之款項均由被告取得乙情。

(三)又被告所提出之支出明細1份（見上易594卷一第71至79、315至331頁），經大勝公司、橋楓公司之告訴代理人確認附表三所示之日期，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實支出附表三所示費用（日期、品項、金額、支出者等均詳附表三所示），且分別為被告支出（即附表三編號21至26、28至32、39、40、42至44、49至51、53至58、69至77、80、82、83、85、87、90至96、99至100）、或可能為被告自營收中支出（即附表三

01 編號2至6、8至10、12至16）、或以大勝公司或橋楓公司帳
02 戶支付（即附表三除上開所列之外）等情，有查核表1份
03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在卷可查，復有附表三備
04 註欄所示之單據各1份在卷可參，其中所列可能為被告自營
05 收中支出者，既為被告供稱係其支出，應堪認係被告自營收
06 中支出，則附表三編號2至6、8至10、12至16、21至26、28
07 至35、39、40、42至44、49至51、53至58、69至77、80、8
08 2、83、85、87、90至96、99至100所示之大勝公司、橋楓公
09 司費用，既為被告自營收中支出，以自105年9月1日出售公
10 司後，被告仍負責經營、管理橋楓公司、大勝公司及財務，
11 林克正、李金樹及梁家瑜並未與被告協議就所收取大勝公
12 司、橋楓公司之款項應如何入帳及自何支出而言，被告主觀
13 上認知收取附表一、二所示款項，再自行決定如何運用或支
14 付各該公司相關費用，其主觀上難認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
15 意圖侵占持有「他人」之物之犯意。其辯稱收取大勝公司、
16 橋楓公司款項後，用以支付相關費用等語，尚非無據。

17 (四)卷附大勝公司永豐銀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存摺影本1紙（見上易594卷一第103頁）、橋楓公司永豐銀
19 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影本1紙（見上
20 易594卷一第499頁），105年8月31日大勝公司帳戶餘額僅為
21 16萬3,982元、橋楓公司帳戶餘額為10萬6,051元。而附表四
22 所示自105年9月至106年4月間，大勝公司、橋楓公司垃圾進
23 場費用共計318萬8,641元，係由大勝公司永豐銀行上開帳戶
24 所支付，有該帳戶存摺影本1份（見上易594卷一第107至161
25 頁，詳附表四備註欄）在卷可考，與附件三編號1、7、11、
26 17至20、27、36至38、41、45至48、52、59至61、63至6
27 8、78、79、81、84、86、88至89、97、98、101、102所
28 示）大勝公司、橋楓公司之費用加總，實已逾大勝公司、橋
29 楓公司上開帳戶105年8月31日之餘額，及公訴意旨認被告侵
30 占之總額181萬3,620元甚多，益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不法所
31 有之意圖及侵占持有「他人」之物之犯意。

32 (五)另林克正固證稱其出資600萬元購入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等

語（見易255卷第二第10至19頁），且被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時自陳：「（問：【提示原審卷二第139頁】上訴人有何意見？）這是我們聊天的紀錄，公司確實是賺錢的，我經營時及我代管的8個月都是賺錢的，也就是收入大於支出...」等語（見易255卷二第62頁），倘為真實，僅涉及被告事後未結算盈餘分配與股東林克正等人乙事，尚亦無法據此即反推被告在收取附表一、二款項時，主觀上即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綜上所述，依本案事證，尚難遽認公訴意旨所指被告行為符合業務侵占罪之構成要件，自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依公訴人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以使本院達到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業務侵占犯行，而有合理之懷疑，已如前述，被告犯罪即屬不能證明。原審法院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尚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否認上開犯罪，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用期適法。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廣莉、孫冀薇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法官 廖建瑜
法官 蔡如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郁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附表一：橋楓公司

編號	時間	侵占項目、方式	侵 占 金 額 (新臺幣)
----	----	---------	------------------

01

1	105年9月間~ 106年4月間	被告指示企業家大樓將款項匯入張甄庭之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侵占「企業家大樓」之清潔服務費每月4萬9970元，期間達8個月。	39萬9,760元
2	105年9月間~ 106年1月間	天天來早餐店之清潔服務費	7,500元
3	105年9月間~ 106年1月間	全國動物醫院臺北分院	2萬3,940元
4	105年9月間~ 106年1月間	全國動物醫院-侑哲有限公司	7,825元
5	105年9月間~ 105年12月間	新北市私立好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	9萬8,500元
6	105年9月間~ 106年1月間	統一超商新盛昌、智慧門市	2萬3,625元
7	105年11月間 ~106年1月間	澳美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020元
8	105年9月間~ 105年10月間	新北市私立恩典護理之家	1萬3,650元
	合計		58萬820元

02

附表二：大勝公司

03

編號	時間	侵占項目、方式	侵 占 金 額 (新臺幣)
1	105年9月4日 ~106年4月30 日	由內湖文德市場之承辦人史亭文龍交付現金予被告，以此侵占內湖文德市場之清潔費。	61萬200元

(續上頁)

01

2	105年11月間 ~106年1月間	37間早餐店、公司、行號及 店家之清潔費	62萬2,600元
	合計		

02

03

附表三（合計：3,42萬1,914元）

編號	日期	品項	費用	支出者	備註
1	105/09	員工薪水	181,352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	105/09	電話費(0000-0000)	1,538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3	105/09	剛與林克正合作尚在辦理過戶時，林克正拿去的現金	91,668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附件1、2手寫紀錄（見上易594卷一第339、341頁）
4	105/09	潘老師紅包(之前來看請下2,000元，和安神2,200元，共兩次)	4,200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5	105/09	第四臺機上盒	1,533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	105/09	陳碧芬零用金(9月)	8,264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	105/09/14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9/1剩餘7,612元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8	105/09-106/04	被告的證照35,000元和車馬費10,000元(共8個月)	36,000 (誤載360,000)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9	105/10	工廠鐵皮屋頂	378,500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手寫收據1紙（見上易594卷一第343頁）
10	105/10	陳碧芬零用金(10月)	13,727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1	105/10	員工薪水	240,937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2	105/10	林克正拿利息40,000元+車馬費10,000元	50,000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3	105/10	電話費(0000-0000)	1,486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4	105/10	電話費(0000-0000)	994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續上頁)

01

					頁)
15	105/10	高速公路過路費(BP-560:58元)	58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6	105/10	高速公路過路費(9K-7319:243元)	243	可能是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7	105/10/11	水費	2,522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8	105/10/21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13頁)
19	105/10/25	電費	3,189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0	105/10/04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1	105/10/06	高速公路過路費(560:57元)	57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2	105/10/6	高速公路過路費(9K-7319:406元)	406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3	105/10/06	高速公路過路費(BS-171:120元)	12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4	105/10/06	高速公路過路費(9E-396:83元)	83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5	105/10/06	高速公路過路費(4396-UX:112元)	112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6	105/11	陳碧芬零用金(11月)	22,287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7	105/11	員工薪水	237,7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8	105/11	林克正拿利息40,000元+車馬費10,000元	50,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29	105/11	電話費(0000-0000)	1,52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30	105/11	電話費(0000-0000)	975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31	105/10/23	紅單 15:12焚化爐檢查垃圾	6,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罰鍰催繳單、收執聯各1份(見上易5

(續上頁)

01

					94卷一第345頁)
32	105/11/08	高速公路過路費(560:145元)	145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33	105/11/08	高速公路過路費(9K-7319:596元)	596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34	105/11/08	高速公路過路費(BS-171:22元)	22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35	105/11/08	高速公路過路費(9E-396:31元)	31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36	105/11/10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19頁)
37	105/11/18 (單據上記載 106/03/21、106/04/05)	會計師稅金	60,807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君泰會計事務所代支款項明細表1份(見上易594卷一第347、349頁)
38	105/11/29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19頁)
39	105/11/03	割字聖訓	95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40	105/12	陳碧芬零用金(12月)	4,409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附件7零用金支出表(見上易594卷一第353頁)
41	105/12	員工薪水	268,7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42	105/12	林克正拿利息40,000元+車馬費10,000元	50,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43	105/12	電話費(0000-0000)	1,549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44	105/12	電話費(0000-0000)	1,037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45	105/12/08	水費	2,08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46	105/12/19	退知多家垃圾費+30匯費	5,98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47	105/12/20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

(續上頁)

01

					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594卷一第125頁)
48	105/12/23	電費	2,132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49	105/12/05	蘇玉男購買汽車用機油	694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50	105/12/09	採買辦公室用計算機	329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51	106/01	陳碧芬零用金(1月)	11,704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52	106/01	員工薪水	242,6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53	106/01/04	林克正拿利息40,000元+車馬費10,000元	50,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支出證明單1紙(見上易594卷一第365頁)
54	106/01	電話費(0000-0000)	1,576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55	106/01	電話費(0000-0000)	1,055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56	106/01/09	9E-396驗車600 9E-396保險4,109	4,709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收據2張(見上易594卷一第369頁)
57	106/01/09	陳懷仁代驗車	3,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手寫收據(見上易594卷一第95頁)
58	106/01/09	啾拿罰單紅單0000000 0000(郭德洋代班漏點)	1,21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附件12裁處書、繳款單 (見上易594卷一第373頁)
59	106/01/13	會計師9800+匯款30	9,83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0	106/01/15	會計師匯費(30) 大勝(40,414) 橋楓(36,501)	76,945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1	106/01/16	會計師代收稅	27,567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2	106/01/19	尾牙	10,101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3	106/01/27	105年終獎金 余泰宏	5,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續上頁)

01

					頁)
64	106/01/27	105年終獎金 陳碧芬	15,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5	106/01/27	105年終獎金 何明昌	5,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6	106/01/27	105年終獎金 郭德洋	1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7	106/01/27	105年終獎金 林擎宇	18,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8	106/01/27	105年終獎金 蘇玉南	17,5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69	106/02	陳碧芬零用金(2月)	21,791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0	106/02	員工薪水	254,067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1	106/02	林克正拿利息40,000元+車馬費10,000元	50,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2	106/02	電話費(0000-0000)	1,077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3	106/02	電話費(0000-0000)	1,038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4	106/02/10	春天開會(股東)	1,77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編號MQ00000000發票 (見上易594卷一第101頁)
75	106/04/13	春天開會(股東)	79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6	106/02/17	陳碧芬零用金(補上)	5,901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7	106/02/21	紅單000000000000	6,010 (不計入)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罰鍰催繳單、收執聯各1份 (見上易594卷一第345頁) ③本項與編號31重複,金額不予記入 (依收執聯上記載認定本項金額為6,000元)
78	106/02/23	電費	1,389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79	106/02/07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 (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續上頁)

01

					9頁) ②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594卷一第141頁)
80	106/03	陳碧芬零用金(3月)	17,641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81	106/03	員工薪水	242,6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82	106/03	林克正拿利息40,000元+車馬費10,000元	50,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83	106/03	電話費(0000-0000)	1,69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84	106/03/02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匯款申請單(見上易594卷一第427頁)
85	106/03/02	106年開工紅包	1,4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86	106/03/06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47頁)
87	106/03/01	陳碧芬零用金(補上)	4,15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88	106/03/15	會計師 大勝30,683+5,000 橋楓16,896+5,000	57,579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49頁)
89	106/03/20	水費	1,333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90	106/02/22	刻印章	7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手寫收據(見上易594卷一第101頁)
91	106/03/24	春天開會(股東)	92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92	106/03/24	新車開光 潘師父紅包	1,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93	106/03/24	新車3755 加油	92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編號TM-00000000發票(見上易594卷一第97頁)
94	106/12/28	AGF-2569保險	1,754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

(續上頁)

01

					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被告提出附件8支出證明單（見上易594卷一第365頁）
95	106/04	陳碧芬零用金(4月)	5,318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96	106/04/09	余泰宏嫁女兒公司紅包	6,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97	106/04/10	水費	1,51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98	106/04/10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匯款申請單1紙（見上易594卷一第431頁）
99	106/02/13	春天開會(股東)	66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00	106/04/13	林擎宇住院慰問金	2,000	被告自營收中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01	106/04/24	電費	1,187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102	106/05/03	全鋒汽車加油(台塑)	40,000	大勝或橋楓公司支出	①大勝公司、橋楓公司確認之支出明細（見上易594卷二第231至239頁） ②匯款申請單1紙（見上易594卷一第441頁）

02

03

附表四、垃圾進場費（共計：3,18萬8,641元）

年	月	上旬/ 下旬	北投		內湖		木柵		進場費 合計	匯費	總計	備註
			大勝	橋楓	大勝	橋楓	大勝	橋楓				
105	9	上旬	147,573	10,410	15,781	31,063			204,827	120	204,947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07頁）
		下旬			133,082	51,239			184,321	60	184,381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09、111頁）
	10	上旬			106,120	70,020	11,201	15,324	202,665	120	202,785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13頁）
		下旬			134,895	59,275		6,100	200,270	90	200,360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易594卷一第117頁）
	11	上旬				23,485	148,656	30,356	202,497	90	202,587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見上

(續上頁)

01

106	12											易 594 卷 一 第 119 頁)
		下旬			6, 204	16, 656	108, 390	79, 679	210, 929	120	211, 049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23 頁)
		上旬	11, 326	21, 257	53, 237	50, 800	47, 469	13, 159	197, 248	180	197, 428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25、127 頁)
		下旬	8, 432	15, 782	125, 254	82, 927			232, 395	120	232, 515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29、131 頁)
	1	上旬	144, 969	11, 451			28, 316	21, 507	206, 243	120	206, 363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33 頁)
		下旬	122, 151	15, 698	5, 392	4, 102	15, 844	29, 981	193, 168	180	193, 348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41 頁)
		上旬	29, 585	20, 716			91, 067	66, 562	207, 930	120	208, 050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45 頁)
		下旬	31, 293	11, 180			112, 532		155, 005	90	155, 095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47、149 頁)
	3	上旬	128, 607		32, 501	43, 972			205, 080	90	205, 170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51 頁)
		下旬	71, 663	109, 657	14, 823	11, 805			207, 948	120	208, 068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55 頁)
	4	上旬		9, 202	49, 655	122, 588			181, 445	90	181, 535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57 頁)
		下旬	32, 652	108, 806	15, 157	38, 225			194, 840	120	194, 960	大勝公司之永豐銀行帳戶存摺 (見上易 594 卷 一 第 161 頁)